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65號

上訴人 史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楊文雪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6萬7,16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萬8,4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苡彤